

彰化縣學校自辦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學校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保險費等，<u>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u></p>	<p>十三、學校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輸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廚工人事費、保險費等等，年度結算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以上如需調整由本府另行發文核定。</p>	<p>一、修正學校午餐費收支帳務處理應適用之規定。 二、爰依本府「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本點。</p>
<p>二十、學校應督促新聘廚工於供膳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區域級以上醫院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u>原聘廚工每年應檢附供膳類體檢合格檢驗報告</u>。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皮膚、A型肝炎(含IgM及IgG)、傷寒等檢查，如A型肝炎抗體(IgG)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u>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各類傳染病</u>，其檢查費及施打疫苗費可由午餐費用項下覈實支給。</p>	<p>二十、學校應督促廚工於供膳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皮膚、A型肝炎(含IgM及IgG)、傷寒等檢查，如A型肝炎抗體(IgG)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其檢查費及施打疫苗費可由午餐費用項下覈實支給。</p>	<p>一、修正廚工每年應檢附健檢報告及檢查項目。 二、依本府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一一一〇二二五三二〇號函修正「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爰修正本點。</p>
<p>二十二、學校僱用廚工，其請假、<u>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訂定契約，其時間長短學校視情形定之，寒暑假及週六日、假日均不上班。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u></p>	<p>二十二、學校僱用廚工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訂定契約，其時間長短學校視情形定之，寒暑假及週六日、假日均不上班，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上班配合。</p>	<p>一、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廚工勞動條件應適用之規定。 二、新增廚工參加講習核予公差假及支領費用之規定。 三、依本府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一一一〇二二五三二〇號函修正「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爰修正本點。</p>

<p>得要求廚工上班配合。<u>另廚工奉派參與本府辦理之餐飲衛生講習，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支給薪資及差旅費。</u></p>		
<p>二十三、<u>廚工薪資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u>，每月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於隔月月初發薪，待遇標準由學校視情形自訂之。</p>	<p>二十三、廚工薪資按日計酬，每月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於隔月月初發薪，待遇標準由學校視情形自訂之。</p>	<p>一、修正薪資計算方式。 二、依本府<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一一一〇二二五三二〇號函</u>修正「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爰修正本點。</p>
<p>二十六、服務期間，廚工因公受傷，得比照學校員工請公傷假<u>(可支應薪資)</u>，此項費用由午餐費項下支應。</p>	<p>二十六、服務期間，廚工因公受傷，得比照學校員工請公傷假，<u>學校得視情形給予三~五天工資的慰問金</u>。此項費用由午餐費項下支應。</p>	<p>一、修正公差假可請領薪資之規定。 二、依據本府<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教體字第一一一〇二二五三二〇號函</u>修正「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午餐生鮮食材暨廚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本點。</p>
<p>四十、為獎勵學校午餐工作人員辛勞，每學年依學校供餐規模辦理敘獎，額度如下：</p> <p>(一) <u>自辦午餐學校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u>：</p> <p>1. 獎狀：<u>依班級數加上固定數額(六班以下加二人；七至十二班加三人；十三至十八班加四人；十九至二十四班加五人；二十五至三十班加六人；三十一班以上加七人)</u>列冊逐級核章，送本府(或本府</p>	<p>四十、為獎勵學校午餐工作人員辛勞，每學年請學校依班級數加上固定數額(六班以下加二人；七至十二班加三人；十三至十八班加四人；十九至二十四班加五人；二十五至三十班加六人；三十一班以上加七人)列冊送本府核發獎狀；自辦午餐學校校長，於每學年末，得審酌午餐業務承辦人(午餐秘書、營養師及相關人員)該學年度辦理績效，核予嘉獎貳次，請學校本權責逕行發布。</p>	<p>一、修正獎勵標準。 二、考量營養午餐業務主辦協辦人員業務量、供餐規模等因素，應有不同之敘獎額度，爰修正本點。</p>

委託學校)核發獎狀。

2.敘獎：每學年度結束時校長得審酌該學年度午餐辦理績效，核予午餐秘書、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及辦理午餐招標業務人員各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次，敘獎級距茲分別說明如下：

(1) 供餐總班級數二十班(含)以下：以三人為限。

(2) 供餐總班級數二十一班至四十班：以五人為限。

(3) 供餐總班級數四十一班至六十班：以七人為限。

(4) 供餐總班級數六十一班至八十班：以九人為限。

(5) 供餐總班級數八十一班(含)以上：以十一人為限。

(二) 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

1. 獎狀：依班級數加上固定數額(七至十二班加一人；十三至十八班加二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加三人；二十五至三十班加四人；三十一班以上加五人)列冊逐級核章，送本府(或本府委託學校)核發獎狀。

2. 敘獎：每學年度結束時校長得審酌該學年度午餐辦理績效，核予午餐秘書及辦理午餐招標業務人員各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1次，敘獎級距茲分別說明如下：

(1) 供餐總班級數二十班(含)以下：以二人為限。

(2) 供餐總班級數十一班至四十班：以三人為限。

(3) 供餐總班級數四十一班至六十班：以四人為限。

(4) 供餐總班級數六十一班至八十班：以五人為限。

(5) 供餐總班級數八十一班(含)以上：以六人為限。